

附件三

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的情况

因信息采集系统暂不支持部分人员线上完成信息确认，请以下人员以邮寄方式（通过 EMS）向法院提交材料：

一、被害人的公民身份号码为 15 位的、港澳台、外籍人士的需邮寄如下材料：

1. 被害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被害人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3. 收款账户确认书（详见附件 4）。

每份均需被害人本人签字且捺印。

二、公司为被害人的需邮寄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收款账户确认书（详见附件 4）；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每份材料均需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害人已死亡需由继承人代领款项的继承人只有一人的，需邮寄如下材料：

1. 继承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亲属关系证明（需村委会或居委会盖章）；
3. 被害人死亡证明（公安开具）；

4. 证明继承权的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
5. 继承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6. 收款账户确认书（详见附件 4）。

每份材料均需继承人签名捺印。

继承人两人及以上，除提交上述六份材料外，仍需全体继承人协商推选一人对接本案领取退赔款项工作，且需提交情况说明（需写明所有继承人均同意由 xxx 代为领取中融投资案退赔款项，各继承人均需签名捺印）。

注：不接受全体继承人出具的未经公证的财产继承协议。

邮寄信息（仅针对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

收件人：庄助理

收件电话：0755-86723031（仅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接听电话）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6003 号

注：公民身份号码为 18 位的人员，请通过线上方式提交有关材料，勿邮寄纸质材料，邮寄材料不作为划款依据。